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培育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

农场的公告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2〕122号)文件下达任务，结合东川实际，现向全区新型农民经营主体（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公开遴选，遴选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1.市场监督管理局局登记注册（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时报送年度年报进行公示）正常经营1年以上；

2.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20个以上，出资总额2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10万元以上，年经营收入15万元以上，有基础设施、基地，带动建档立卡户起到示范带动作用。原则申报要求是区级以上示范社，若有规模示范带动性强的合作社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3.家庭农场基地要有一定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，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，对同行业或周边农户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2022年7月17日至7月22日

 三、遴选程序

1.提交材料。符合申报条件并有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请在申报期限内向东川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材料包括：申请表、申报书、土地流转协议或示范合作协议；证明材料（工商营业执照、社会信用代码证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，在公告期内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东川区农业农村局。

2.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评审组，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后选定为2022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培育扶持对象。

3.公示。对评审和实地考察后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培育扶持名单，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意义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。

联系地址：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张玉兰

联系电话：13908804711

附件：申报[东川区2022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申请表](http://www.yangchun.gov.cn/attachment/0/8/8126/462305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